

B07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75版)

(合)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 会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拟授予对象对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其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条件,将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后,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股东大会议案审议股权激励计划5日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证券代码:128095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不超过317,087.4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65%。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对授予1685.437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对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公积金派送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12人,包括公司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六、本激励计划时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或注销之日起至第48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五)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六)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七)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八)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九) 公司不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对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垫资或担保;

(十) 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第八条规定的不存在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激励对象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公积金派送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十一、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并公告完成,登记后相关公告。公司未能在5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实施股票期权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简释

以下词语除非特别说明,在本章程中具有以下含义:

1. 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公司:指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激励计划: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股票期权,期权:指公司给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股票的权力。

4. 限制性股票:指激励对象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限售期限,从本公司获得一定数量本公司股票并锁定三年后,该等股票方可上市流通的本公司股票。

5. 激励对象: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拟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从授予到可以行权的期间。

8. 行权:指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满足行权条件后,行权期内按行权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9. 行权价格:指激励对象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行权价格。

10. 行权有效期:指激励对象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行权有效期。

11. 行权比例:指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购买股票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12. 行权条件:指公司对激励对象行权作出的与行权相关的限制性规定。

13.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指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

14.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指公司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作的限制性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以解除限售的期间。

16.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额度:指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7.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指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8.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价格: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指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指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有效期: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期限。

2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指公司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作的限制性规定。

2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以解除限售的期间。

2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额度:指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比例:指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2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价格: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3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限: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期限。

3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指公司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作的限制性规定。

3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比例: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3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价格: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3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限: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期限。

3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指公司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作的限制性规定。

3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比例: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3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价格: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3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限: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期限。

3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指公司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作的限制性规定。

4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比例: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4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价格: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4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限: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期限。

4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指公司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作的限制性规定。

4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比例: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4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价格: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4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限: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期限。

4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指公司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作的限制性规定。

4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比例: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4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价格: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5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限: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期限。

5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指公司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作的限制性规定。

5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比例: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5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价格: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5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限:指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期限。

5